

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、前主任秘書洪丞俊共謀或個別收取回扣情形一覽表

工程標案	要求收回扣者	白手套	廠商交付回扣金額及對象	白手套轉交回扣款	備註
林圯埔好克菸築文化坊-主體修復暨周邊環境設計改善工程(菸草站)	黃丹怡 洪丞俊		林小姐以廣灑公司名義承攬→洪丞俊 54萬元		原本 12%回扣經黃丹怡點頭同意後降為 5%
5 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	黃丹怡 洪丞俊		林小姐→洪丞俊 10 萬元		
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	黃丹怡 洪丞俊		林小姐→洪丞俊 15 萬 4 千元		林小姐將 2 件工程回扣數額合計現金 28 萬元→洪丞俊
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	黃丹怡 洪丞俊	林小姐	宏昇土木賴先生→林小姐 15 萬 2 千元	林小姐→洪丞俊 12 萬 6 千元	
宏昇土木承包 25 件小型工程	洪丞俊	林小姐	宏昇土木賴先生→林小姐 13 萬元	林小姐→黃丹怡 10 萬元	黃丹怡在南投服務區要求林小姐將回扣款直接給她
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(後期未完成工程)	洪丞俊		徐建築師事務所員工蔡小姐→洪丞俊 5 萬 4 千元		廠商要求先給付設計費後再交付回扣
竹山綠帶工程	洪丞俊	洪先生	廠商石先生→洪先生 10 萬 2 千元	洪先生經由林小姐→洪丞俊 10 萬 2 千元	林小姐供述洪先生希望她能將事情擔下來，願幫其與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
竹山桂林山水工程			廠商石先生→洪先生 24 萬 1,200 元	洪先生→洪丞俊 24 萬 1,200 元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黃丹怡及洪丞俊共謀收取部分：廠商共交付回扣款 94 萬 6 千元(廣灑 79 萬 4 千元、宏昇 15 萬 2 千元)，洪丞俊收受林小姐交付 92 萬元(廣灑 79 萬 4 千元、轉交宏昇 12 萬 6 千元)後上繳黃丹怡。(林小姐收取 2 萬 6 千元) ● 黃丹怡自行收取部分：宏昇土木賴先生交付林小姐回扣款 13 萬元，黃丹怡收受林小姐轉交 10 萬元。(林小姐收取 3 萬元) ● 洪丞俊自行收取部分：廠商共交付回扣款 39 萬 7,200 元(其中徐建築師 5 萬 4 千元、以昕辰營造公司名義得標之石先生 34 萬 3,200 元)，洪丞俊自行收取及經由洪先生、林小姐轉交合計亦為 39 萬 7,200 元。 					

結論：本案得標廠商共交付工程回扣款總額147萬3,200元(其中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收取92萬元；黃丹怡自行收取10萬元；洪丞俊自行收取39萬7,200元；林小姐以白手套身分收取5萬6千元)